

保險計劃建議書

申請人姓名: _____

顧問姓名: _____

顧問電話號碼: _____

顧問電郵地址: _____



此文件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或「本公司」）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保誠保留根據申請人及 / 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申請的絕對權利。

註：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此文件內的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此文件之資料不包含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有關計劃之其他詳情及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條款的樣本以供閣下參考。

建議書印發日期: _____

12/06/2026

建議書版本: _____

20.3.1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保誠集團



1848年成立

於亞洲及非洲服務的客戶
超過



1,700萬名客戶⁽¹⁾



全球四大金融市場上市
香港、倫敦、
新加坡、紐約⁽²⁾

國際評級機構信貸評級穩定⁽³⁾

標準普爾 **A+**

穆迪 **A2**

惠譽 **A**

香港

全方位服務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障

退休及儲蓄方案

投資相連保險

一般保險

僱員福利

19,000+
理財顧問團隊
連續11年全港最大

141萬+
在香港守護的客戶⁽⁴⁾

AA
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AA-
惠譽信貸評級
(適用於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60年+
管理分紅保單的經驗

全港第一
現時估計值在岸直接業務
超過4,462億港元⁽⁵⁾

近70億港元
2025年總賠償金額⁽⁴⁾

140,000宗+
2025年總數賠償個案
平均1分鐘
處理1宗理賠⁽⁴⁾

1. 資料來源：保誠集團2025年度業績報告。

跨越世紀的保險傳奇

PRUDENTIAL
保誠保險

1848年

1854年

1856年

1871年

1912年

1964年

創新推出1便士工業保險，
打破階級壁壘

創僱用女性先河，
為女性爭取自由工作權利

進駐香港市場
紮根香港超過60年



保誠集團在倫敦成立，
創立至今177年



推出英國
首張兒童保單



為鐵達尼號事故的
324條生命完成理賠



繼往開來，卓越客戶體驗新章

市場之冠 覆蓋中國內地超5,500間醫院，高端醫療
自由行計劃覆蓋範圍更超過14,000家⁽⁶⁾

香港首間 覆蓋中國內地所有三級公立醫院
及15個城市轄下的二級醫院⁽⁶⁾

香港首間 推出大灣區跨境癌症治療醫療費用直付服務⁽⁷⁾

香港首間 顧客淨推薦值(NPS)高踞前三名之列⁽⁸⁾

貼心支援 由健康辦公室的專業護士支援客戶的健康問題



Our reason is *you*
我們由始至終
全因為您

我們用心聆聽，伴您實現不同需要。



看看真實客戶心聲



獎項如雲，成就斐然



獎項殊榮*



香港保險業大獎2024 - 香港保險業聯會及《南華早報》

大獎

- 傑出理賠管理大獎 (人壽保險)
- 傑出風險管理項目大獎 (人壽保險)
- 傑出人才培訓及發展大獎
- 年度傑出青年保險專才 - 保險中介

年度三強

- 傑出客戶服務 (人壽保險)
- 傑出整合營銷策略大獎
- 傑出企業社會責任大獎
- 傑出風險管理項目大獎 (一般保險)
- 傑出客戶獲取及互動大獎 (一般保險)
- 傑出特定社群計劃大獎 (一般保險)
- 年度傑出保險代理
- 年度傑出青年保險專才 - 保險中介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企業理財教育及ESG領袖大獎2024

- 企業理財教育及ESG領袖金獎
- 優質財策企業



《彭博商業週刊/中文版》 金融機構大獎2025

卓越大獎

- 年度保險公司 (人壽保險)
- 理賠管理
- 顧客關顧
- 數碼轉型策略
- 年度培訓學院
- 公司治理
- 僱員福利 (產品)
- 旅遊保險 (一般保險)
- 企業社會責任
- 年度區域成就大獎 (代理團隊)

傑出大獎

- 年度保險公司 (一般保險)
- 醫療保險計劃
- 康健護理及保障
- 年度招募計劃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第五十六屆 傑出推銷員獎

- 年度最傑出銷售團隊獎
- 年度最佳銷售專業大獎
- 傑出推銷專業大獎 - 最後五強 (2名)
- 傑出推銷專業大獎 (10名)
- 傑出青年銷售專業大獎 (4名)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2024年 最佳管理培訓及發展獎

- 精英領袖發展卓越大獎
- 未來技能發展卓越大獎
- 持份者參與卓越大獎
- 傑出培訓員獎 (1名)
- 優秀新晉培訓員獎 (4名)



2025亞洲最佳企業僱主獎

- 保誠保險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獎 Investor and Financial Education Award 2024

IFEC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獎 2024

- 企業獎



新城電台「大灣區保險業大獎2024-香港及澳門」

- 傑出醫療保險獎
- 傑出理賠管理獎

重要事項：

此文件僅概括說明閣下保單的預計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額 / 嚴重疾病保障，旨在顯示任何非保證金額的比重，並闡釋在指定情景下非保證金額的變動的影響，而絕不影響保單文件內所訂明的條款及細則。

危疾加護保 III 建議書摘要

1. 受保人姓名： 翌年歲 (ANB)： 39歲 性別：男 (非吸煙者)

2. 保障摘要

保單貨幣： 美元

保障項目	投保時保額	投保時每年保費	保費供款年期	保障年期
基本計劃				
危疾加護保 III (CIE3)	60,000	4,348.80	10 年	終身*
附有額外危疾加護保 III (CICE3)	30,000	-	-	10 年
總額	90,000			

投保時每年總保費	4,348.80
每年繳交予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 之徵費**	4.35
每年應付總額**	4,353.15

備註：

- * 於緊隨受保人86歲 (翌年歲) 的保單周年日，若危疾加護保 III (「計劃」) 下嚴重疾病保障已付訖及/或須支付，本計劃將會即時終止。
- ** 上述「每年應付總額」及「每年繳交予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 之徵費」之金額可能會根據適用之徵費比率而有所變化，該徵費比率將參照《保險業 (徵費) 令》所定義的「開立日」 (即本保單人壽保險證書顯示之「首期保費日」) 而定。因此，因應首期保費日，投保人可能須要繳付額外徵費金額或收到部分 / 全部已繳徵費退款。如保單貨幣並非為港元，以上所示之徵費金額將受限於以保險計劃建議書列印日期當天的匯率兌換至保單貨幣的徵費上限，以作計算。實際徵費上限將會以繳費當時的匯率為準。有關徵費的詳情，請參閱補充說明文件第一頁之「收取保費徵費」部份。

基本計劃：危疾加護保 III

3. 基本計劃 – 說明摘要 (貨幣：美元)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退保價值			身故保障 / 嚴重疾病保障			
		保證金額 (A)	非保證特別紅利 (B)	總額 (A) + (B)	保證金額		非保證特別紅利 (E)	總額 (C) + (D) + (E)
					危疾加護保 III (C)	額外危疾加護保 III (D)		
1	4,349	0	0	0	60,000	30,000	0	90,000
2	8,698	0	0	0	60,000	30,000	0	90,000
3	13,046	514	0	514	60,000	30,000	0	90,000
4	17,395	906	0	906	60,000	30,000	0	90,000
5	21,744	1,422	1,134	2,556	60,000	30,000	4,231	94,231
6	26,093	2,040	2,013	4,053	60,000	30,000	4,576	94,576
7	30,442	2,785	3,249	6,034	60,000	30,000	5,038	95,038
8	34,790	3,625	4,803	8,428	60,000	30,000	5,045	95,045
9	39,139	4,599	7,023	11,622	60,000	30,000	7,023	97,023
10	43,488	5,666	8,620	14,286	60,000	30,000	8,620	98,620
11	43,488	6,802	9,742	16,544	60,000	0	54,425	114,425
12	43,488	7,937	11,115	19,052	60,000	0	54,487	114,487
13	43,488	9,063	12,764	21,827	60,000	0	54,549	114,549
14	43,488	10,198	14,691	24,889	60,000	0	54,612	114,612
15	43,488	11,333	17,059	28,392	60,000	0	54,675	114,675
16	43,488	12,464	19,870	32,334	60,000	0	54,739	114,739
17	43,488	13,594	23,182	36,776	60,000	0	54,803	114,803
18	43,488	14,734	27,214	41,948	60,000	0	54,867	114,867
19	43,488	15,864	32,025	47,889	60,000	0	54,932	114,932
20	43,488	16,999	37,940	54,939	60,000	0	55,226	115,226
25	43,488	22,662	59,777	82,439	60,000	0	79,916	139,916
30	43,488	24,479	87,782	112,261	60,000	0	110,279	170,279
@ANB 66歲	43,488	23,388	71,092	94,480	60,000	0	92,689	152,689
@ANB 71歲	43,488	24,932	101,312	126,244	60,000	0	124,157	184,157
@ANB 76歲	43,488	26,062	145,976	172,038	60,000	0	170,533	230,533
@ANB 81歲	43,488	26,515	206,221	232,736	60,000	0	236,764	296,764
@ANB 86歲	43,488	60,000	284,928	344,928	60,000	0	284,928	344,928
@ANB 91歲	43,488	60,000	421,216	481,216	60,000	0	421,216	481,216
@ANB 96歲	43,488	60,000	620,537	680,537	60,000	0	620,537	680,537
@ANB 101歲	43,488	60,000	861,172	921,172	60,000	0	861,172	921,172

備註：以上摘要說明：請參考第6部份之註釋。

基本計劃：危疾加護保 III

下表旨在顯示在悲觀及樂觀情景下對退保價值的影響。這兩種情景是分別假設投資回報低於及高於本公司現時預計的投資回報，並假設其他相關影響因素（如索償經驗及續保率因素）維持不變而計算的預期利益。此兩種情景並不代表實際投資回報的上限和下限，而實際支付的非保證金額或會比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該等情景僅用以表達因應本保單的投資政策及目標而對本公司預計回報可能引致的差異，作參考用途。

4. 基本計劃 – 退保價值 – 不同投資回報下的說明（貨幣：美元）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退保價值				
		保證金額 (A)	悲觀情景		樂觀情景	
			非保證特別紅利 (B)	總額 (A) + (B)	非保證特別紅利 (C)	總額 (A) + (C)
1	4,349	0	0	0	0	0
2	8,698	0	0	0	0	0
3	13,046	514	0	514	0	514
4	17,395	906	0	906	0	906
5	21,744	1,422	991	2,413	1,297	2,719
6	26,093	2,040	1,779	3,819	2,283	4,323
7	30,442	2,785	2,892	5,677	3,658	6,443
8	34,790	3,625	4,275	7,900	5,413	9,038
9	39,139	4,599	6,261	10,860	7,906	12,505
10	43,488	5,666	7,436	13,102	9,861	15,527
11	43,488	6,802	7,418	14,220	11,355	18,157
12	43,488	7,937	8,463	16,400	13,171	21,108
13	43,488	9,063	9,719	18,782	15,346	24,409
14	43,488	10,198	11,186	21,384	17,934	28,132
15	43,488	11,333	12,989	24,322	21,060	32,393
16	43,488	12,464	15,129	27,593	24,782	37,246
17	43,488	13,594	17,651	31,245	29,183	42,777
18	43,488	14,734	20,721	35,455	34,558	49,292
19	43,488	15,864	24,385	40,249	40,934	56,798
20	43,488	16,999	28,768	45,767	48,743	65,742
25	43,488	22,662	42,610	65,272	80,244	102,906
30	43,488	24,479	58,447	82,926	123,528	148,007
@ANB 66歲	43,488	23,388	48,357	71,745	98,446	121,834
@ANB 71歲	43,488	24,932	66,543	91,475	144,063	168,995
@ANB 76歲	43,488	26,062	92,824	118,886	212,894	238,956
@ANB 81歲	43,488	26,515	127,186	153,701	308,172	334,687
@ANB 86歲	43,488	60,000	168,778	228,778	438,398	498,398
@ANB 91歲	43,488	60,000	245,999	305,999	658,229	718,229
@ANB 96歲	43,488	60,000	357,379	417,379	984,575	1,044,575
@ANB 101歲	43,488	60,000	486,785	546,785	1,389,247	1,449,247

備註：

- 於以上部份中，悲觀情景是假設年度投資回報率比現時預期平均每年下跌約1.0%；樂觀情景是假設年度投資回報率比現時預期平均每年上升約1.0%。
- 以上摘要說明：請參考第6部份之註釋。

基本計劃：危疾加護保 III

下表旨在顯示在悲觀及樂觀情景下對身故保障 / 嚴重疾病保障的影響。這兩種情景是分別假設投資回報低於及高於本公司現時預計的投資回報，並假設其他相關影響因素（如索償經驗及續保率因素）維持不變而計算的預期利益。此兩種情景並不代表實際投資回報的上限和下限，而實際支付的非保證金額或會比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該等情景僅用以表達因應本保單的投資政策及目標而對本公司預計回報可能引致的差異，作參考用途。

5. 基本計劃 – 身故保障 / 嚴重疾病保障 – 不同投資回報下的說明 (貨幣：美元)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身故保障 / 嚴重疾病保障				
		保證金額 ^b (A)	悲觀情景		樂觀情景	
			非保證特別紅利 (B)	總額 (A) + (B)	非保證特別紅利 (C)	總額 (A) + (C)
1	4,349	90,000	0	90,000	0	90,000
2	8,698	90,000	0	90,000	0	90,000
3	13,046	90,000	0	90,000	0	90,000
4	17,395	90,000	0	90,000	0	90,000
5	21,744	90,000	3,700	93,700	4,839	94,839
6	26,093	90,000	4,044	94,044	5,188	95,188
7	30,442	90,000	4,484	94,484	5,671	95,671
8	34,790	90,000	4,491	94,491	5,686	95,686
9	39,139	90,000	6,261	96,261	7,906	97,906
10	43,488	90,000	7,436	97,436	9,861	99,861
11	43,488	60,000	41,440	101,440	63,436	123,436
12	43,488	60,000	41,487	101,487	64,563	124,563
13	43,488	60,000	41,534	101,534	65,582	125,582
14	43,488	60,000	41,582	101,582	66,670	126,670
15	43,488	60,000	41,630	101,630	67,500	127,500
16	43,488	60,000	41,679	101,679	68,269	128,269
17	43,488	60,000	41,728	101,728	68,992	128,992
18	43,488	60,000	41,777	101,777	69,673	129,673
19	43,488	60,000	41,826	101,826	70,213	130,213
20	43,488	60,000	41,875	101,875	70,950	130,950
25	43,488	60,000	56,966	116,966	107,278	167,278
30	43,488	60,000	73,426	133,426	155,186	215,186
@ANB 66歲	43,488	60,000	63,047	123,047	128,353	188,353
@ANB 71歲	43,488	60,000	81,548	141,548	176,548	236,548
@ANB 76歲	43,488	60,000	108,440	168,440	248,708	308,708
@ANB 81歲	43,488	60,000	146,023	206,023	353,814	413,814
@ANB 86歲	43,488	60,000	168,778	228,778	438,398	498,398
@ANB 91歲	43,488	60,000	245,999	305,999	658,229	718,229
@ANB 96歲	43,488	60,000	357,379	417,379	984,575	1,044,575
@ANB 101歲	43,488	60,000	486,785	546,785	1,389,247	1,449,247

備註：

- 於以上部份中，悲觀情景是假設年度投資回報率比現時預期平均每年下跌約1.0%；樂觀情景是假設年度投資回報率比現時預期平均每年上升約1.0%。
- 保證身故保障 / 嚴重疾病保障包括危疾加護保 III及額外危疾加護保III之保障。
- 以上摘要說明：請參考第6部份之註釋。

6. 註釋

1. 第3、4及5部份乃概括說明閣下基本計劃的主要權益，並未將第2部份所列之附加保障（如適用）計算在內，且假設(i) 閣下會全數支付應繳保費及所有應繳保費維持不變；(ii)沒有支付任何賠償；及(iii)沒有進行任何保單變更。如欲知悉更多資料，或（如適當）索取更詳盡的建議書，請與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本公司聯絡。
2. 第3、4及5部份所列的說明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由於需要將金額調整為整數，上列保費總額或會與保單中應繳保費總額稍有出入。
3. 特別紅利為一項一次性紅利，並會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支付：(i)支付身故保障；或(ii)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或(iii)危疾加護保III終止，惟相關情況必須發生於第5個保單周年日或以後。在上述最早發生的情況下，當本公司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保障賠償時，特別紅利面值將被支付，而當本保單作出退保時，特別紅利現金價值將被支付。金額由本公司按絕對酌情權釐訂。倘若危疾加護保III在第5個保單周年日前須支付及/或已付訖嚴重疾病保障，於整個保障年期內特別紅利均不會被支付。特別紅利及退保價值並不適用於額外危疾加護保III。
4. 第3部份預期的非保證金額乃按照本公司之紅利率而釐訂，該紅利率乃根據本公司現時假設投資回報、索償和續保率等，以及本公司派發紅利的理念而決定，該金額並非保證。實際獲發之金額或會被不時調整而比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特別紅利的金額將於每次公佈時調整，其金額或會下調，並可能會低於過往公佈的金額。因此，退保價值總額、身故賠償總額及嚴重疾病保障總額亦可能會低於往年的金額。第4及5部份則作為另一例子，顯示因本公司現時假設投資回報的轉變而對退保價值總額及身故賠償總額/嚴重疾病保障總額可能造成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非保證金額可能為零。
5. 第4及5部份下，悲觀情景是假設年度投資回報率比現時預期平均每年下跌約1.0%；樂觀情景是假設年度投資回報率比現時預期平均每年上升約1.0%。
6. 第4部份下，退保價值表中的說明金額亦同時受監管要求所列明的每年6.5%的客戶總內部回報率所限。第5部份身故保障 / 嚴重疾病保障表中的說明金額是根據退保價值受限下的紅利率所計算。
7. 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每個保單周年日檢討保費率，並相應劃一調整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
8. 於審視第3、4及5部份說明的金額時，應注意未來的生活成本很可能會因通脹而上升。
9. 外幣匯率或會波動。若閣下(i)以非保單貨幣之貨幣支付本保單保費或收取計劃權益；或(ii)所選之保單貨幣並非本地貨幣時，匯率波動或會影響以本地貨幣計算之保費或計劃權益金額。
10. 危疾加護保III為股東全資分紅計劃，有關股東全資分紅計劃及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運作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可於<https://pruhk.co/shareholderpar>下載之本公司的股東全資分紅計劃小冊子及可於<https://pruhk.co/shareholderpar-faq>查閱的分紅計劃常見問題。

7. 過往派發紅利資料

<https://pruhk.co/bonushistory-SHPAR>

閣下可瀏覽以上網址以了解本公司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作參考用途。

警告

- 除非閣下有意就已選擇的保險計劃年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本產品。
- 如果閣下提前終止本保單或提前停止支付保費，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閣下於投保前應仔細閱讀載於產品小冊子的相關風險披露及主要不保事項（如有）。

聲明

本人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利益說明文件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收到本計劃及附加保障（如有）的主要推銷刊物及相關的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如適用）。

於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解釋下，我完全明白載於產品小冊子的資訊，包括產品特點、主要風險及主要不保事項（如有）。

此乃空白頁。

基本計劃：危疾加護保 III

收取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保單持有人必須向保監局繳付保單之保費徵費。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徵費。若閣下未能依時清繳過期徵費，保監局可根據法例向其施加最高港幣\$5,000的罰款，亦可循民事程序追討欠付的徵費。徵費需於繳交保費時同時繳交。僅為確定應付之徵費，首期保費在人壽保險證書顯示之本保單的首期保費日到期繳交。為免任何疑問，閣下必須於保單生效日前向本公司繳交首期保費及徵費。

自2018年1月1日起，保監局已按適當的比率於相關保單徵收徵費，而該徵費將會根據規定的安排被交付至到保監局。如需更多資訊，請瀏覽 <https://pruhk.co/levy> 或聯絡: (852)2281 1193。

保單開立日及其後之保單周年日	徵費比率	每份保單每保單周年徵費上限 (港元)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包括該日)	0.100%	100

根據此文件「保障摘要」部分所述資料及假設不作出任何保單變更，於第一個保單年度內向保監局繳付之徵費金額如下：

付款期數	投保時每年總保費 (美元)	徵費金額 (美元)	應付總額 (美元)
1.	4,348.80	4.35	4,353.15

備註：

- 上述「徵費金額」及「應付總額」之金額可能會根據適用之徵費比率而有所變化，該徵費比率將參照《保險業（徵費）令》所定義的「開立日」（即本保單人壽保險證書顯示之「首期保費日」）而定。因此，因應首期保費日，投保人可能須要繳付額外徵費金額或收到部分/全部已繳徵費退款。
- 如保單貨幣並非為港元，在本保單下之徵費金額將以保單貨幣顯示，而上述「每份保單每保單周年徵費上限」之金額將按我們不時釐定之現行匯率兌換至保單貨幣，以作計算。

基本計劃：危疾加護保 III

I. 保障概覽

危疾加護保 III 提供涵蓋117種病況的全面危疾保障。因危疾範疇以外的身體狀況（包括傳染病、受傷）引致的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⁶亦會獲得保障。此外，本計劃亦會為先天性疾病或發育異常所引致的病況提供保障，惟該先天性疾病或發育異常或其徵狀及病徵須在保單發出前及保單發出後首90日內未獲發現。

保障	保障一覽表	保障額 (美元)
早期嚴重疾病保障 ^{5,9}	危疾加護保 III • <u>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原位癌、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或次級侵害性惡性腫瘤</u> - 當時保額 ¹ 的25%	15,000 ⁺
	• <u>其他早期嚴重病況</u> - 當時保額 ¹ 的20%	12,000 ⁺
⁺ 惟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生效及已終止的危疾加護保 III須支付及/或已付訖該項屬於指定20種早期嚴重病況 ² 的賠償需受限於50,000美元，不論該等保單於何地簽發 早期嚴重疾病保障下最多可索償3次，其中： (i) 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 ³ 及原位癌 ⁴ 可分別索償最多2次；及 (ii) 其他每項早期嚴重病況最多可索償1次		
深切治療保障 ^{5,9}	危疾加護保 III 當時保額 ¹ 的20%	12,000 ⁺⁺
	⁺⁺ 假如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發生於香港或澳門境外，此保障將會被調整至當時保額 ¹ 的10%。 惟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附有深切治療保障之生效及已終止保單的深切治療保障賠償總額須受限於50,000美元，不論該等保單於何地簽發。 深切治療保障最多可索償1次，並須符合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的要求及其他條件 ⁶ 。	
嚴重疾病保障 ⁹	危疾加護保 III 當時保額 ¹ 的100%減去須支付及/或已付訖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深切治療保障總賠償額 嚴重疾病保障最多可索償1次	60,000 + 特別紅利的面值 ⁸ (如適用)
	額外危疾加護保III⁷ 當時保額 ¹ 的100% 額外危疾加護保III最多可索償1次	30,000
身故賠償 ⁹	危疾加護保 III 當時保額 ¹ 的100%減去須支付及/或已付訖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深切治療保障總賠償額	60,000 + 特別紅利的面值 ⁸ (如適用)
	額外危疾加護保III⁷ 當時保額 ¹ 的100%	30,000

註：以上所有保障須扣除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如有）。

基本計劃：危疾加護保 III

I. 保障概覽

於緊隨受保人86歲（翌年歲）的保單周年日之前，在索償嚴重疾病保障後，我們將為癌症、心臟病發作或中風之嚴重病況提供嚴重疾病延伸保障。

保障	保障一覽表	保障額 (美元)
嚴重疾病延伸保障	危疾加護保 I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癌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時保額¹的100% • 心臟病發作或中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時保額¹的100% 	60,000
	嚴重疾病延伸保障最多可就癌症索償2次，及最多可就心臟病發作及中風合共索償2次。嚴重疾病延伸保障須符合生存期 ¹⁰ 、等候期 ¹¹ 及其他條件	60,000

於緊隨受保人86歲（翌年歲）的保單周年日之前，及在上一次索償嚴重疾病保障或嚴重疾病延伸保障之癌症（「上一次癌症」）的確診日期起計一年後，我們將提供癌症治療額外保障¹²。

保障	保障一覽表	保障額 (美元)
癌症治療額外保障	危疾加護保 I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癌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時保額¹的60%（於上一次癌症之確診日期後起計至少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 當時保額¹的60%（於上一次癌症之確診日期後起計至少兩年但不多於三年） 	36,000
	每次嚴重疾病保障或嚴重疾病延伸保障之癌症賠償後最多可就癌症索償2次，及須符合積極治療或晚期護理之要求 ¹²	36,000

危疾加護保 III提供以下兩項保費豁免。

保障	保障一覽表
早期危疾保費豁免保障 ⁹	當早期嚴重疾病保障賠償須支付及/或已付訖時，危疾加護保 III往後12個月之到期保費總額將被豁免 早期危疾保費豁免保障最多可索償3次
危疾保費豁免保障	當嚴重疾病保障賠償須支付及/或已付訖時，危疾加護保 III日後的所有保費將被豁免

危疾加護保 III亦會提供其他服務：

保障	保障一覽表
安心醫 ¹³	一站式醫療諮詢服務（包括國際醫療專家意見及海外醫療禮賓服務）適用於任何需要第二醫療意見的非緊急病情諮詢（不論病況是否受保病況）。有關詳情，請瀏覽 https://pruhk.co/treatmentsure 。

如受保人及受保人家庭成員¹⁴一同受保於危疾加護保 III之保單，我們將於其保單下提供家人同行額外保障¹⁴至第10個保單周年日。

保障	保障一覽表	保障額 (美元)
家人同行額外保障 (額外人壽保障)	危疾加護保 III 當時保額 ¹ 的50%	30,000

II. 說明

1. 危疾加護保III的當時保額是指投保時保額，連同任何保額之調減。額外危疾加護保III的當時保額總是等於危疾加護保III當時保額的50%。
2. 指定的20項早期嚴重病況包括原位癌、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出血性登革熱、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兒童亨廷頓舞蹈症、川崎病、次級侵害性惡性腫瘤、大理石骨病、成骨不全症、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嚴重哮喘、嚴重自閉症譜系障礙、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嚴重腦癱症、嚴重血友病、系統性兒童類風濕關節炎、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嚴重精神病及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3. 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最多可索償兩次。若就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提出第二次索償，有關治療的主要冠狀動脈的狹窄或阻塞位置在首次索償時的冠狀動脈造影顯示，其狹窄程度為不多於60%。
4. 原位癌最多可索償兩次。若就原位癌提出第二次索償，有關原位癌必須與第一次索償並獲支付賠償的相關器官不同。處理原位癌保障時，若器官由左右兩部分所構成（包括但不限於乳房、輸卵管、肺、卵巢及睪丸），則左右兩部分將被視為同一個器官。
5. 假如受保人於同一次住院或同一事件中同時確診早期嚴重病況及符合深切治療保障的要求，我們只會就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危疾加護保III計劃（不論該等保單於何地簽發）下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深切治療保障之賠償額較高者作出賠償（於賠償額相同的情況下，我們只會就早期嚴重疾病保障作出賠償）。事件指 (i)任何造成身體受傷的意外導致多於一項或一次可被索償的病況或可被索償的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或 (ii)任何疾病、治療或併發症導致多於一項或一次可被索償的病況或可被索償的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不論是否於同一次住院中發生。
6. 受保人須於同一醫院的深切治療部連續留醫三日或以上，而該次留醫符合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的要求，方合資格索償此保障。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指因醫療需要入住深切治療部。如入住的深切治療部位於香港或澳門境外，我們將只會視因醫療需要而入住於三級護理醫院的深切治療部為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有關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的要求，請參閱保單條款。如受保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符合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的要求，本公司只會就我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選定醫院名單的留醫支付深切治療保障。
7. 特別紅利及退保價值並不適用於額外危疾加護保III。額外危疾加護保III會於以下情況被終止：(i)危疾加護保III終止時；(ii)當身故保障或嚴重疾病保障已付訖或將須被支付；或(iii)在第10個保單周年日，以較先者為準。
8. 特別紅利為一項一次性紅利，並會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支付：(i)支付身故保障；或(ii)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或(iii)危疾加護保III終止，惟相關情況必須發生於第5個保單周年日或以後。金額由保誠按絕對酌情權釐訂。倘若危疾加護保III在第5個保單周年日前須支付及/或已付訖嚴重疾病保障，於整個保障年期內特別紅利均不會被支付。
9. 於嚴重疾病保障須支付及/或已付訖後，危疾加護保III將不會提供身故賠償、早期危疾保費豁免保障、早期嚴重疾病保障、深切治療保障、親子保費豁免保障及退保價值。
10. 就嚴重疾病延伸保障索償而言，受保人必須由該項病況的診斷日期起計存活最少14日，才符合相關的保障資格。
11. 於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或嚴重疾病延伸保障後，仍可於危疾加護保III下就嚴重疾病延伸保障提出索償，惟兩個相關索償的診斷日期的時間相距須為：(i)最少1年；及(ii)最少3年（適用於兩次索償同屬癌症）。
12. 受保人須確診嚴重病況下之癌症並接受由相關醫學範疇的註冊專科醫生建議並屬有醫療需要的積極治療或晚期護理。積極治療包括外科手術、電療、化療、標靶治療、骨髓移植、質子治療、免疫治療、數碼導航刀、伽瑪刀或以上治療的組合。激素治療則特別不包括在內。晚期護理是指在醫院或註冊善終院舍接受紓緩癌症症狀之治療，而該癌症正在惡化且未有醫治或控制該癌症的治療方法。如受保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接受相關的積極治療或晚期護理，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選定醫院內進行。
13. 服務是由特定的服務供應商提供，保誠對於上述服務之質素及其供應並不作出任何的陳述、保證或承諾，亦不會承擔有關之指定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所引致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保誠都不會就指定服務供應商之行為或失當或服務而承擔任何責任。保誠會保留替換任何指定服務供應商、不時檢討、調整或更改上述服務之詳情、條款及細則，及隨時終止及/或暫停該服務的權利，而不須給予事先通知。由指定服務供應商所供應之服務及/或閣下對其服務之接受將構成閣下與有關之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合約，與本保險計劃獨立而互不關連。
14. 家人同行額外保障適用於受保人以及成功受保於另一份設有家人同行額外保障的保單的受保人家庭成員；其中：
 - a. 兩份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均須於保單申請時互相同意將兩份保單配對；及
 - b. 兩份保單之申請日期相隔不超過90日；及
 - c. 兩份保單均從未曾與其他設有家人同行額外保障的保單配對以享有家人同行額外保障；及
 - d. 兩份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均為個人（並非公司企業）。就此保障而言，家庭成員指(i)受保人於其保單發出時年齡為19歲（翌年歲）或以上的合法配偶；或(ii)受保人於其保單發出時年齡為19歲（翌年歲）以下的子女。

受保病況一覽表¹

早期嚴重病況

癌症

1. 原位癌^{2,5}
2. 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3,5}
3. 次級侵害性惡性腫瘤^{4,5}

與心臟相關的疾病

4. 主動脈瘤
5. 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⁵
6. 植入心臟除纖顫器
7. 植入心臟起搏器
8.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⁵
[保障期至18歲 (翌年歲)]
9. 川崎病⁵
[保障期至18歲 (翌年歲)]
10. 次級嚴重心肌病
11. 次級嚴重感染性心內膜炎
12. 經皮穿刺心瓣膜手術
13. 心包切除手術
14. 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⁵
[保障期至18歲 (翌年歲)]
15. 激光心肌血運重建術

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

16. 於頸動脈進行內膜切除手術及血管成形術及植入支架
17. 腦動靜脈畸形外科手術
18.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19. 早期脊髓肌肉萎縮症
20. 早期腦退化症 (包括早期阿耳滋海默氏症)
21. 腦動脈瘤之血管介入治療
22. 兒童亨廷頓舞蹈症⁵
[保障期至18歲 (翌年歲)]
23. 次級嚴重細菌感染腦膜炎
24. 次級嚴重昏迷
25. 次級嚴重病毒性腦炎
26. 中度嚴重肌肉營養不良症
27. 中度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28. 嚴重自閉症譜系障礙⁵
[保障期至18歲 (翌年歲)]
29. 嚴重精神病^{5,7}
30. 硬腦膜下血腫手術
31.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32. 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⁵
[保障期至18歲 (翌年歲)]

與主要器官及功能相關的疾病

33. 急性壞死性胰臟炎
34.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單足切除
35. 膽道重建手術
36. 慢性肺病
37. 出血性登革熱⁵
[保障期至18歲 (翌年歲)]
38. 周邊動脈疾病之血管介入治療
39. 肝炎及肝硬化
40. 植入靜脈過濾器
41. 次級嚴重腎病
42.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43. 肝臟手術
44. 喪失單肢

其他疾病

45.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46.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47. 意外損傷及燒傷進行面部重建手術
48. 意外導致身體次級嚴重燒傷
49. 次級克羅恩氏病
50. 單耳失聰
51. 單眼失明
52. 大理石骨病⁵
[保障期至18歲 (翌年歲)]
53. 成骨不全症⁵
[保障期至18歲 (翌年歲)]
54.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保障期至70歲 (翌年歲)]
55. 嗜鉻細胞瘤
56. 嚴重哮喘⁵
[保障期至18歲 (翌年歲)]
57.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⁵
58. 嚴重腦癇症⁵
59. 嚴重血友病⁵
[保障期至18歲 (翌年歲)]
60. 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⁵
61. 系統性兒童類風濕關節炎⁵
[保障期至18歲 (翌年歲)]

受保病況一覽表¹

嚴重病況

癌症

1. 癌症⁶

與心臟相關的疾病

2. 心肌病
3. 需要進行外科手術的冠狀動脈病
4. 心臟病發作
5. 心瓣及結構性手術
6. 感染性心內膜炎
7.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8. 大動脈外科手術

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

9. 阿耳滋海默氏症
10.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
11. 植物人
12. 細菌感染腦膜炎
13. 良性腦腫瘤
14. 腦部外科手術
15. 昏迷
16. 克雅二氏症
17. 腦炎
18. 嚴重頭部創傷
19. 腦膜結核病
20. 運動神經元病
21. 多發性硬化症
22. 肌營養不良
23. 癱瘓
24. 柏金遜病
25. 脊髓灰質炎 (小兒麻痺症)
26. 進行性延髓癱瘓
27. 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28. 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29. 脊髓肌肉萎縮症
30. 中風

與主要器官及功能相關的疾病

31. 慢性肝病
32.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33. 末期肺病
34. 腎衰竭
35. 主要器官移植
36. 壞死性筋膜炎
37. 肢體切斷
38. 系統性紅斑狼瘡而併發狼瘡性腎炎

末期疾病及傷殘

39. 失去獨立生活能力
[保障期至65歲 (翌年歲)]
40. 末期疾病
41. 完全及永久傷殘
[保障期至65歲 (翌年歲)]

其他疾病

42. 因輸血引致的愛滋病
43. 障礙性貧血
44. 失明
45. 克羅恩氏病
46. 失聰
47. 伊波拉
48. 象皮病
49. 暴發性病毒肝炎
50. 喪失語言能力
51. 嚴重燒傷
52. 腎髓質囊腫病
53.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54.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55.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56. 系統性硬皮病

上述保障將根據保單條款內之定義而支付。有關條款及細則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備註：

1. 除特別註明外，上述病況的保障期並沒有年齡限制。
2. 原位癌涵蓋所有器官，除皮膚原位癌（包括原位黑色素瘤）外。
3. 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指以下任何一種惡性腫瘤情況：(a)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N0M0級別的甲狀腺腫瘤；或(b)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a或T1b級別的前列腺腫瘤。
4. 次級侵害性惡性腫瘤指以下任何一種惡性腫瘤情況：(a)被界定為 RAI 第I期或第II期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或(b)最少為 AJCC 第二期或以上的非黑色素瘤皮膚癌。
5. 就此20項指定的早期嚴重病況而言，同一受保人名下的所有生效及已終止的危疾加護保 III於每項病況的限額為50,000美元，不論該等保單於何地簽發（須受有關條款約束）。
6. 癌症不包括：(a)根據 TNM 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N0M0或以下級別的甲狀腺腫瘤；(b)根據 TNM 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a或T1b或以下級別的前列腺腫瘤；(c)RAI第III期以下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d)任何惡性黑色素瘤以外的皮膚癌；(e)任何在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存在下出現的腫瘤；(f)子宮頸上皮內瘤樣病變（CIN I、CIN II或CIN III）或子宮頸鱗狀上皮內病變；及(g)分類為癌前病變、非浸潤性、或原位癌、或交界性或低惡性潛力的腫瘤。當上次獲接納之嚴重疾病保障 / 嚴重疾病延伸保障賠償為前列腺癌，若受保人於71歲（翌年歲）後被確診患上持續癌症時，我們會就下列情況賠償嚴重疾病延伸保障賠償：(a)您向我們顯示在兩次癌症索償之診斷日期期間，受保人為同一癌症已接受（或正接受）該癌症的積極治療之證明；(b)「積極治療」是指外科手術、電療、化療、標靶治療、骨髓移植、質子治療、免疫治療、數碼導航刀、伽瑪刀或以上治療的組合，激素治療則除外。如受保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接受相關的積極治療，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選定醫院內進行。
7. 如受保人因嚴重精神病而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住院，除須符合保單條款就該早期嚴重病況對醫院所列明的要求外，入住之醫院亦必須為我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選定醫院名單內之醫院，我們才會就該早期嚴重病況作出任何賠償。

基本計劃：危疾加護保 III

主要不保事項

在下列情況中，本公司將不會支付癌症治療額外保障、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嚴重疾病延伸保障、深切治療保障或嚴重疾病保障：

- 該病況（包括早期嚴重病況及嚴重病況）或導致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之受傷或疾病於基本計劃生效的日期前，或就復效之情況而言，由該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已存在；或
- 受保人於基本計劃生效的日期前，或就復效之情況而言，由該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患有任何已存在病症或者出現任何徵狀或病徵，因而有可能導致或引發病況或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或
- 受保人於基本計劃生效的日期起計的九十日內，或就復效之情況而言，由該復效之生效日期起計的九十日內，被註冊專科醫生診斷已患上該病況或符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之要求，或出現有可能導致或引發該病況或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體狀況的徵狀或病徵（此不保事項並不應用於當該病況或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是由意外所引起而受保人是於意外發生後九十日內被診斷患上該病況或作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或
- 該病況或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是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
 -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況下受保人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殘；或
 - 患上後天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愛滋病相關複合症或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但因輸血或職業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而引致的愛滋病則除外（根據保單條款內之定義）；或
 - 受保人使用的麻醉劑（但由註冊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受保人濫用藥物及 / 或酗酒。

此外，假如受保人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完全及永久傷殘，本公司將不會支付嚴重疾病保障：

- 戰爭、戰鬥（不論是否已宣戰）、叛亂、暴亂、起義或民事騷亂；或
- 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或裝置作空中航行，而非乘坐固定航線的公共空中交通工具的付費乘客。

假如保單持有人或其配偶於(i)保單持有人或其配偶的親子保費豁免保障生效日；或(ii)保單復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以較後者為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所有或任何一項原因導致身故，本公司將不會支付親子保費豁免保障：

- 戰爭、戰鬥（不論是否已宣戰）、叛亂、暴亂、起義或民事騷亂；
- 服用酒精、毒品或藥物，但由註冊醫生處方服用則除外；
-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況下企圖自殺、自殺或蓄意自殘；
- 參與任何刑事罪行；
- 進行水肺潛水，或參加任何非徒步進行的比賽；或
- 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或裝置作空中航行，而非乘坐固定航線的公共空中交通工具的付費乘客。

有關適用於基本計劃不保範圍的詳細解釋，請參閱保單條款。

危疾加護保 III 的終止

於下列情況下，危疾加護保 III 將立即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或
- 緊隨受保人 86 歲（翌年歲）的保單周年日之前，於危疾加護保 III 下未能提供嚴重疾病延伸保障或癌症治療額外保障時；或
- 於緊隨受保人 86 歲（翌年歲）的保單周年日，於危疾加護保 III 下嚴重疾病保障須支付及 / 或已付訖；或
- 緊隨受保人 86 歲（翌年歲）的保單周年日之後，於危疾加護保 III 下嚴重疾病保障須支付及 / 或已付訖之時；或
- 當閣下的保單被退保後；或
- 當閣下未能於每期保費到期日的一個月寬限期內繳交保費；或
- 當本保單下未償還本公司之總金額（包括利息）超出保證現金價值之 90% 扣除危疾加護保 III 下須支付及 / 或已付訖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深切治療保障總額後之金額，以最早出現者為準。

有關終止條款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